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赵宏伟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87,367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86,158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1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0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,36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0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9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朱新宏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15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7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15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

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7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15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7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15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7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15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7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15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7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15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19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77%；反对 1,2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0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

次定期会议、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3 月 30 日、4 月 1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。)

三、会议听取了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、曲咏海、陈英革分别宣读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，对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项目现场考察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德选律师、刘漫远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